

## 附件 1

## 退（抵）税申请表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申请人名称			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扣缴义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民经济行业					
申请退税类型	汇算结算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误收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 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 税办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一、汇算结算、误收税款退税</b>					
原完税 情况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税票号码	实缴金额
	合计（小写）				
申请退税金额（小写）					
<b>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b>					
退税纳税人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从事《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 环境治理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____ 元，同期全部增值税销售额____元，占比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____元，预收款____元，同期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____元；“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纳税人	——		
留抵退税 申请条件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留抵退税 计算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退税纳税人类型选择“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的纳税人，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			
	退税纳税人类型选择“其他纳税人”的纳税人，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			
	本期已申报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申请退税前 一税款所属 期	____年 ____月至	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已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	
		已抵扣的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全部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进项构成比例				

	本期申请退还的期末 留抵税额	
退税申请 理由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声明	本申请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 相关规定填写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 的、完整的。  申请人（签章）：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情况	受理人： 年 月 日	
核实部门意见： 退还方式：退库 <input type="checkbox"/> 抵扣欠税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税类型： 汇算结算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误收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退税发起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机关发现并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退（抵）税金额：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退（抵）税申请表》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办理汇算结算、误收税款退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二、纳税人退税账户与原缴税账户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交资料，并经税务机关确认。

三、本表一式四联，纳税人一联、税务机关三联。

四、申请人名称：填写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名称。如申请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应填写纳税人名称。

五、申请人身份：选择“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如申请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应选择“纳税人”。

六、纳税人名称：填写纳税人名称的全称。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纳税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八、国民经济行业：对照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列明的行业小类填写。

九、申请退税类型：纳税人根据需要办理的事项，选择“汇算结算退税”、“误收退税”或“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十、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选择“是”或“否”。

十一、原完税情况：填写与汇算结算和误收税款退税相

关信息。分税种、品目名称、税款所属时期、税票号码、实缴金额等项目，填写申请办理退税的已入库信息，上述信息应与完税费（缴款）凭证复印件、完税费（缴款）凭证原件或完税电子信息一致。

十二、申请退税金额：填写与汇算结算和误收税款退税相关的申请退（抵）税的金额，应小于等于原完税情况实缴金额合计。

十三、退税纳税人类型：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申请留抵退税的纳税人，根据其“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一项选择；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留抵退税的纳税人，选择“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留抵退税的纳税人，选择“其他纳税人”。

退税纳税人类型选择“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纳税人，应填写“\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_\_\_\_元，同期全部增值税销售额\_\_\_\_元，

占比\_\_\_\_%。”如申请退税前经营期满 12 个月，本栏起止时间填写申请退税前 12 个月的起止时间，本栏销售额填写申请退税前 12 个月的销售额；如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本栏起止时间填写实际经营期的起止时间，本栏销售额填写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

退税纳税人类型选择“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的纳税人，应填写“\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_\_\_\_元，预收款\_\_\_\_元，同期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_\_\_\_元，‘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为\_\_\_\_%。”如申请退税前经营期满 12 个月，本栏起止时间填写申请退税前 12 个月的起止时间，本栏销售额和预收款填写申请退税前 12 个月的销售额和预收款；如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本栏起止时间填写实际经营期的起止时间，本栏销售额和预收款填写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和预收款。

十四、留抵退税申请条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根据申请退税时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选择 A 级或 B 级；其他条件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逐项选择“是”或“否”。

十五、留抵退税计算：

（一）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填写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 退税纳税人类型选择“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的纳税人, 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 填写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如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未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则该栏次金额为0。

(三) 退税纳税人类型选择“其他纳税人”的纳税人, 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 填写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税款所属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如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所属期未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则该栏次金额为0。

(四) 本期已申报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填写适用免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本期申请退还的免抵退税额。

(五) \_\_\_\_\_年\_\_\_\_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 退税纳税人类型选择“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的纳税人填写2019年4月; 退税纳税人类型选择“其他纳税人”的纳税人, 填写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当年1月。

(六) 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填写对应税款所属期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

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七）已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填写对应税款所属期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

（八）已抵扣的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填写对应税款所属期抵扣的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九）全部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对应税款所属期全部抵扣的进项税额。

（十）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本表〔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已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已抵扣的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全部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十一）本期申请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

1. 退税纳税人类型选择为“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本期申请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本表（“当期期末留抵税额”-“本期已申报免抵退税应退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2. 退税纳税人类型选择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本期申请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本表（“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退税纳税人类型选择‘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的纳税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 - “本期已申报免抵退税应退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3. 退税纳税人类型选择为“其他纳税人”

若“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退税纳税人类型选择‘其他纳税人’的纳税人，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 - “本期已申报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小于等于1亿元，本期申请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本表（“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退税纳税人类型选择‘其他纳税人’的纳税人，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 - “本期已申报免抵退税应退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若“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退税纳税人类型选择‘其他纳税人’的纳税人，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 - “本期已申报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大于1亿元，本期申请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1亿元×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十六、退税申请理由：简要概述退税申请理由，如果本次退税账户与原缴税账户不一致，需在此说明，并另行提交资料，报经税务机关确认。

十七、受理情况：填写核对受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资

料的情况。

十八、退还方式：申请汇算结算或误收税款退税的，退还方式可以单选或多选，对于有欠税的纳税人，一般情况应选择“抵扣欠税”，对于选择“抵扣欠税”情况，可以取消该选择，将全部申请退税的金额，以“退库”方式办理。申请留抵退税的，可同时选择“退库”和“抵扣欠税”。

十九、退税类型：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事项，选择“汇算结算退税”“误收退税”或“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二十、退税发起方式：纳税人申请汇算结算或误收税款退税的，税务机关选择“纳税人自行申请”或“税务机关发现并通知”；纳税人申请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选择“纳税人自行申请”。

二十一、退（抵）税金额：填写税务机关核准后的退（抵）税额。